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备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2、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3、最近三个年度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 近三年度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最近三年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 企业净资产是按最新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3年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完成过一项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施工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4000万元）。

注：1、本附件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提供完工报告或交、竣工验收证书（验收报告）的复印件，若合同或完工报告或交、竣工验收证书（验收报告）都不能体现项目内容，则需提供由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提供的业绩不仅包含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施工内容还含有其他施工内容，则业绩证明须体现给水或排水或给排水施工内容的合同金额或造价金额，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近3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时间以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报告的交（竣）工验收时间或业主证明材料上体现的完工时间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对以上情形进行承诺并按投标人须知 3.5.4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建设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具有 5 年及以上给排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 5 年或以上给排水工程施工管理经验。	

注：1、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须按投标人须知 3.5.5 款附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须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3、工程相关专业指市政、路桥、道路、桥梁、给排水管道等专业。

4、上述工作经验以简历表填写的为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管理人员	3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3年或以上类似工作经验。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2人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或提供有效网页打印页，具有3年或以上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注：1、上述所有人员均不得兼任，其他人员在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供任何资料，投标人参加投标，视为已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满足本表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料给招标人进行审核并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